

醫療照護

一、居家復健

(一) 補助對象：

1. 本縣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2. 本縣 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
3. 上述對象有復健需求而無法使用健保復健資源，其清醒時。
4. 50%受限床椅，有復健潛能，且失能者及家屬有動機願意學。
5. 習復健技巧並積極配合者。

(二) 補助標準：

1. 每次費用 1000 元計，由政府支付 70%，民眾自付 30%。
2. 若實際居住金門，由金門醫院檢具，則民眾自付之 30%由縣。
3. 政府負擔。

(三) 申請方式：

有需求之家屬可電話(334228)洽詢或傳真(335114)申請。

(四)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50 歲以上~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必備)。
2. 照顧者或代理人身分證明。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居家護理

(一) 補助對象：

1. 本縣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2. 本縣 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
3. 上述對象有明確護理需求而無法使用健保資源，其清醒時。
4. 50%受限床椅，且失能者及家屬有動機願意積極配合者。

(二) 補助標準：

1. 每次費用 1000 元計，由政府支付 70%，民眾自付 30%。
2. 若實際居住金門，由金門醫院檢具，則民眾自付之 30%由縣。
3. 縣政府負擔。

(三) 申請方式：

有需求之家屬可電話(334228)洽詢或傳真(335114)申請。

(四)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50 歲以上~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必備)。
2. 照顧者或代理人身分證明。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喘息服務

(一) 補助對象：

1. 本縣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2. 本縣 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
3. 前述民眾須有主要之家庭照顧者。

(二) 補助標準：

1. 每次費用 1000 元計，由政府支付 70%，民眾自付 30%。
2. 若實際居住金門，由當年合約機構檢具，則民眾自付之。
3. 30% 及差額由縣政府負擔。

(三) 申請方式：

有需求之家屬可電話(334228)洽詢或傳真(335114)申請。

(四)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50 歲以上~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必備)。
2. 照顧者或代理人身分證明。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外籍看護工所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到宅評估

(一) 補助對象：

具備下列任一狀況者，且由金門醫院之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到宅評估：

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2.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3. 植物人。
4. 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二) 補助標準：

1. 每案補助 1,800 元(醫師 1100 元、其他醫事人員 500 元及交通費 200 元)。

2. 至於證書費(約為 500 元)，則由民眾自行負擔。

(三) 申請方式：

至金門醫院「居家護理」申請到宅評估，金門醫院將檢具向本縣申請核銷，不須民眾自行申請經費核銷。

(四) 應備文件：

至少檢附下列任一資料：

1. 由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診斷證明書。
2. 專科醫師開立與上述標準相關之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等。
3.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五、居家護理訪視交通費

(一) 補助對象：

使用金門醫院居家護理之民眾，補助其醫師、護理師之居家訪視交通費。

(二) 補助標準：

不論交通遠近，每次補助訪視交通費200元。

(三) 申請方式：

由金門醫院「居家護理」檢具向本縣申請核銷，不須民眾自行申請。

六、安寧療護

(一) 補助對象：

1. 病患或家屬同意接受安寧療護，並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同意書(必要條件)。
2. 對各種治癒性治療效果不佳之末期病患。

(二) 補助標準：

1. 安寧喘息每年最高 5 天。
2. 居家安寧療護由醫院安寧療護團隊評估。

(三) 申請方式：

至金門醫院「居家護理」申請，金門醫院將檢具向本縣申請核銷，不須民眾自行申請經費核銷。

(四) 應備文件：

1. 由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診斷證明書，並註明為治癒性治療。

2. 效果不佳之末期病患。

七、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

本縣居民需由醫師開立之交通轉診補助單者，申請赴台就醫轉診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

(二) 檢附的資料：

1. 交通轉診申請表(必需蓋轉出及轉入之醫師章及醫院章)。
2. 來回機(船)票(限經濟艙)。
3. 患者之存摺影本(若無則需備委託書)。
4. 重大傷病卡者(患者全額補助)陪同者(需是同班飛機(船))。

(三) 注意事項：

1. 12歲↓65歲↑之陪同者可一併申請來回機票的一半。(12歲↓匯法定代理人請影印戶口名簿,申請者匯其他帳戶請寫委託書)。
2. 13歲-64歲間持重大傷卡之陪同者可一併申請來回機票的一半，需檢附重大傷卡及陪同者身份證影本。
3. 持中重度身障手冊之陪同者可一併申請來回機票的一半，需檢附中重度身障手冊。

八、直昇機安寧返鄉載運交通份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

當事人發生病危之時設籍本縣持有戶籍證明者，認為有必要安寧返鄉者。

(二) 補助標準：

民眾自付10%，最高支付新台幣3萬元（餘由衛生局補助）。

(三) 受理窗口：

家屬可自行接洽直昇機航空公司或電洽本局承辦人。

(四) 應備文件：

1. 病危通知單正本或診斷證明。
2. 病患及家屬身份證明文件。

九、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不孕夫妻雙方須年滿 20 歲，任一方設籍本縣滿三年且有居住事實，於診療期間夫妻具合法婚姻關係者。
 2. 在衛生福利部評核通過效期內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
- (二) 補助標準：
每對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新臺幣 8 萬元，若實支金額未達新臺幣 8 萬元，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 (三) 申請方式：
1. 符合補助資格者，逕赴衛生福利部評核通過效期內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
2. 於首次就醫診療日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衛生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四)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
2. 人工生殖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正本「載明施行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診療期間起迄、取卵日、胚胎植入日及數量、驗孕日、驗孕結果…等」。
3. 診療期間醫療收據正本。
4. 夫妻任一方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居住事實證明：現任職本縣機關、事業機構一年以上在職證明正本或申請人(或其直系血親)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6. 印章(與存摺同一人)。

十、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

-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滿一年且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 (二) 補助標準：
本要點健康檢查地點，由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檢查。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檢查費用總額新台幣三千五百元以下，按實支金額補助之，每人每兩年補助最高新台幣三千五百元，但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補助最高新台幣七千元，且每兩年申請一次為限。
- (三) 應備文件：
1.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申請表。
2. 公、私立醫療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
3. 檢查報告影本。
4. 當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另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